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32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聲暫字第3號																	
裁定日期	111年04月01日																	
聲請人	彭耀華																	
案由	聲請人為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暫時處分。																	
主文	聲請駁回。 1																	
理由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北院忠110司執字第137725號執行命令（聲請人誤載為111年司執字第137725號，下稱系爭命令），命其搬遷現在住址，其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將受不可彌補之損害，故聲請就系爭命令，作成暫時處分，命停止執行等語。 2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命令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況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84條第1項規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或統一解釋，皆應據確定終局裁判始得為之，系爭命令並非裁判，聲請人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或統一解釋。是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裁定全文	PDF 111年憲裁字第132號彭耀華聲請案																	